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闽消函〔2026〕92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69号建议的答复

高海容等代表：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守护群众“家门口的安全”的建议》（第1269号）已收悉，该建议十分中肯、很有意义。由我单位会同省公安厅、住建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和生态环境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各有关部门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从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和报废回收等环节持续发力，有效提升了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的质效。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管住“源头”方面。一是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省市场监管局先后开展电动自行车生产和流通领域省级监督抽查376批次，发现不合格产品69批次，均依法予以查处；出台《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电动自行车产品召回工作协作机制》，督促相关生

产企业及时召回缺陷电动自行车 551 辆。加强对全省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抽查获证企业 9 家，责令 3 家存在问题机构限期整改，查处 1 家，罚没 6.01 万元。省公安厅联合市场监管、工信部门通报违规产品 392 批次。二是**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电动自行车相关违法案件 2624 起，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6 起。省公安厅查处非法改装 2346 起，捣毁窝点 81 个。三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托 12315 热线受理涉及电动自行车投诉举报 6595 件（办结 6389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90.17 万元。

（二）管好“末端”方面。一是**强化停放充电环节管理**。各级消防部门联合住建、公安及属地镇街常态化开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劝导，累计劝离违停车辆 56 万辆，处罚物业等管理使用单位 131 家，处罚“进楼入户”违法人员 6287 人。省住建厅组织全省 2841 家物业借助安全隐患排查系统，排查小区 42.8 万次，督改涉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隐患 1.16 万个。二是**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建设标准**。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消防设施真火测试，出台《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导则》《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指导图册》。三是**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省住建厅牵头推进全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出台《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质量安全管控要点》《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联合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全省累计建成投用示范充电设施 11.52 万个，并带动各地因地制宜

加快设施建设和改造进度。据统计，目前各地既有小区建成充电端口 130.3 万个。

（三）管严“路面”方面。省公安厅紧扣“秩序好转、事故下降、群众满意”核心目标，系统发力、标本兼治，建成专用抓拍设备 2600 余套，查处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584 万起，主要城市主城区高峰时期头盔佩戴率稳定在 90% 以上。各级累计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 4000 余场次，曝光典型案例 2301 个，全社会交通安全氛围更加浓厚。

（四）管实“回收”方面。省商务厅等 7 部门联合发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累计开展促销 401 场次，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总量 39.66 万辆。省工信厅会同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推动各地建设锂电池检测网点 96 个、回收站点 247 个，检测淘汰锂电池 5 万余块；联合省大数据集团开发全省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平台，推动电池健康评估和报废回收工作实现数字化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在全省布设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 44 家，规范收集废铅蓄电池 14.5 万吨。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将积极吸收代表提出的建议，切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措施，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聚焦以下重点环节持续发力，切实拧紧“全链条”安全责任，守护好人民群众“家门口的安全”。

（一）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省市场监管部门科学制定年度省级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及时发现处理不合格

产品，坚决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持续强化网络交易监测监管，积极组织违法违规线索核查处置。严格非法改装行为查处，依法严厉查处擅自改装原厂配件、拆改限速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非法改装乱象。

（二）持续打击违规停放行为。全省消防部门将强化与交管部门电动自行车车辆信息共享，推广使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劝导执法平台，便捷识别违规车辆信息并发送短信劝导，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加大劝导覆盖面，激发群众守法自觉。鼓励升级小区楼道现有摄像设备，对电动自行车入户进行24小时监控，及时向属地镇街、社区发出告警。

（三）开展交通管理提升行动。省公安厅将聚焦“登记—通行—纠违—教育”全流程，加强“全周期”闭环管理。对路面查获的非法改装车辆及涉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开展深度溯源调查，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链条。持续推动增设电动自行车非现场执法设备，探索应用无人机开展空中巡查、违法抓拍与实时喊话劝导。联合规划、住建等部门，推动将非机动车道建设纳入城市道路规划“必选项”，营造“友好型”道路交通环境。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张贴合规目录与风险提示；推动外卖、快递企业建立骑手信用分级管理体系，发挥行业、企业自律作用。

（四）持续完善停放充电设施。省住建厅将聚焦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外部新建、周边共享和内部潜在项目，增加集中停放充电设施有效供给，同时持续倡导推广“满电回家”工作模式，缓解小区充电压力。

(五) 不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级消防部门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等渠道，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常识宣传，强化典型火灾警示教育，提高广大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省公安厅将充分利用全媒体矩阵，制作公益短视频、宣传海报等，持续曝光典型案例，营造“严管违法促安全”的浓厚氛围。

领导署名：陈秉安

联系人：陈武平

联系电话：13646920112



(联系人：陈武平，联系方式：0591-8708951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